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谈判，不需此件，请删去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）

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 
财库〔2020〕46号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祁门县人民医院（单位  
名称）的祁门县县域医共体资源共享中心和医疗卫生服务提升工程-消毒供应共  
享中心改扩建工程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  
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  
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

1. 祁门县县域医共体资源共享中心和医疗卫生服务提升工程-消毒供应共享中心改扩建工程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企业为黄山东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从业人员63人，营业收入为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0万元；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共应商签章：黄山东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
日期：2022年6月11日